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紹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99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在原法院所提出之原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98號判決、108年度司促字第952號支付命令及欠稅資料查詢（見原審卷第9-1至15頁），僅為抗告人對相對人存有債權，及抗告人尚有稅捐未繳之證明，無從據之明瞭抗告人整體財產及經濟信用之狀況，此外，抗告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原法院以其聲請無從准許而裁定駁回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